

【历史记载】

中山市大建廉价房

(《羊城晚报》1994年10月8日第1版 孙玉红)

本报讯 从今年十月份开始，居住在广东中山城区的居民如果人均住房面积在8平方米以下，将有机会申请入住政府兴建的廉价屋村。而且当居民所在单位补贴不超过30%时，产权将归个人所有。这是中山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突破。

中山市过去主要采用集资和政府补贴的办法兴建解困房。政府补贴三成，单位补贴三成，个人出四成，所以又称“三三四”法。1987年以来，中山市为解决人均居住面积不足6平方米的困难户，先后兴建了江畔、柏苑、松苑、竹苑四个新村，总投资3.96亿元，总面积44万平方米。其中市政府共补贴房款1.18亿元。随着住房改革的深入，中山市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，放弃“三三四”的办法而采用兴建廉价屋来进一步改善居民住房条件，计划用三年时间兴建东明花园、桃苑新村、荔园新村三个新屋村，共50万平方米的住宅。由政府划拨低价土地，按综合成本价出售，政府不赚利润，同时也不再补贴购房款。这批住宅建成后，中山城区人均住房面积将达17平方米。

中山兴建廉价房主要有三种形式，一是由市政府利用低地价直接投资兴建；二是由市政府划拨廉价土地给有关

单位自行兴建职工宿舍；三是由市政府划拨土地给发展商开发建设小区，小区建成后发展商要将 20%的住宅面积按成本价提供给政府收购。为配合国家住房商品化的政策，中山市规定，居民自己出资购买的，产权归个人所有；所在单位补贴不超过 30%的，产权归个人所有，发给房产契证。